

##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103 學年度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	4	4	3	2	0																
校址	(303)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 263 巷 21 號	電話	(03) 5690772#304																					
網址	<a href="http://www.hkhs.hcc.edu.tw">http://www.hkhs.hcc.edu.tw</a>	傳真	(03) 5690470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招生目標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依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應屆畢業生前 5 學期日常生活成績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教育部主辦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錦標賽獲(個人前 8、團體前 4) 四、報名田徑競走項目者以參加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或全國競走錦標賽獲前 4 名為限。	招生種類	名 額																					
		射 箭	30																					
		跆拳道	10																					
		田 徑	10																					
		合 計	30																					
術科測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width: 15%;">甄選種類</td> <td style="width: 25%;">射 箭</td> <td style="width: 25%;">跆拳道</td> <td style="width: 35%;">田 徑</td> </tr> <tr> <td>甄選時間</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td> </tr> <tr> <td>甄選地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口高中射箭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口高中體育館地下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口高中田徑場</td> </tr> <tr> <td>測驗項目</td> <td>基本動作 20% 射距 30 公尺 50% 口試 30%</td> <td>基本動作 30% 綜合技術 40% 口試 30%</td> <td>專項測驗 70% 口試 30%</td> </tr> </table> <p>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p> <p>一、總成績 = 術科測驗成績 × 70% + 運動競賽優良比賽成績</p> <p>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1) 術科測驗成績 (2) 運動競賽優良比賽成績；<b>不列備取。</b></p> <p>三、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運動成績證明文件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報名截止日為限，並<b>應與參加甄選測驗項目相同。</b></p> <p>四、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狀採計以最佳成績為準，並以乙張為限。</p> <p>五、運動競賽優良比賽成績採計標準：</p>								甄選種類	射 箭	跆拳道	田 徑	甄選時間	10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甄選地點	湖口高中射箭場	湖口高中體育館地下室	湖口高中田徑場	測驗項目	基本動作 20% 射距 30 公尺 50% 口試 30%	基本動作 30% 綜合技術 40% 口試 30%	專項測驗 70% 口試 30%
甄選種類	射 箭	跆拳道	田 徑																					
甄選時間	10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甄選地點	湖口高中射箭場	湖口高中體育館地下室	湖口高中田徑場																					
測驗項目	基本動作 20% 射距 30 公尺 50% 口試 30%	基本動作 30% 綜合技術 40% 口試 30%	專項測驗 70% 口試 30%																					

錄 取 方 式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備註
	項目									
	全國運動會	30			28			26		參賽隊數、人數在 八人或八隊以上 (請檢附秩序冊)
	全國中等學校 運動會	28			26			24	22	
	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 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 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 格之運動錦標賽	25	24	22	21	20	19	18	17	
	教育部主辦全國(台灣 省)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 錦標賽	25	24	22	21	20	19	18	17	
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 賽或全國競走錦標賽	28			26					競走項目適用	
備 註	1. 參加本案免試入學學生，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入學；惟為顧及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其他招生入學，仍得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2. 入學年齡以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3.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									
	4.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5.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									
	6. 放榜日期：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7.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8. 報到日期：103 年 6 月 23 日(09:00~11:00)。									
	9. 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檢附低收入戶或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證明者，免收報名費用)。									
	10.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11.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本校。									
	12. 經參加其他管道已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式入學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 <b>103 年 6 月 25 日</b> 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13.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